

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臺灣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電話: +65 6438 0116
傳真: +65 6438 0189

印度公司董事會會議簡介

根據印度公司法 (2013) 之規定，每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，其董事會每年都需要召開不少於四次之會議，而且，兩次會議之間距不能多於 120 日。

董事會會議次數

印度公司於註冊成立後，必須於註冊成立日之後的 30 天內召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。

每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董事會必須每年召開最少四次會議，並且，兩次會議之間距不能多於 120 日。

根據公司法，每個董事每年必須最少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。

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

印度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 2 人，或者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，以較高者為準。上述三分之一中包含的任何分數應四捨五入到下一個。

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，不僅適用於會議開始之時，還適用於會議的整個過程。

如果董事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不能按時召開，則除非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，會議會自動改期至下個星期的同一日、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舉行。如果更改後之會議召開日期是國家法定假期，則自動延至下一日。如果改期之會議仍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不能召開，則會議自動取消。

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

董事可親自出席會議的方式參與會議，也可通過視像會議方式，或者任何其他可以記錄及存儲會議過程的視聽手段參與會議。

董事如以視像方式或者任何視聽手段參與董事會會議，則該董事需包含于計算法定人數之內。

下列事宜，董事會不得以視像會議或者任何其他視聽手段處理：

- 1、 批准財務報表
- 2、 批准董事會報告
- 3、 批准招股書
- 4、 考慮擬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報表，包括綜合財務報表（如有）之審計委員會會議；
及
- 5、 批准與合併、分拆、收購或接管相關之事宜。

董事會議通知

董事會會議通知必須於召開會議不少於 7 日之前以書面形式發送給每個董事，除非公司章程細則指定較長之通知期。通知可以親自送抵、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。

董事會可以在較法定通知期為短的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會議，以處理緊急事宜。但是，公司需把在該等會議所決定的事宜告知所有董事。

如果您對上述資料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訊，歡迎您瀏覽本事務所的官方網站

www.bycpa.com，或發電郵至 enquiries@bycpa.com，或使用主要實時溝通軟件（電話號碼+852 6114 9414）或致電與本事務所之專業顧問聯繫。